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所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僅供識別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購股權或換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致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兩天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e)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尋求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董事能更加靈活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梁鄂先生、梁城先生及梁兆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賈路橋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